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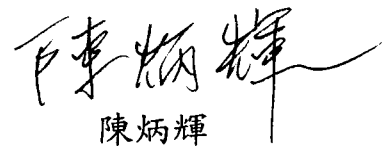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11 日第 392/E315/V/GPAL/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一直以來，澳門中樂團的樂師均透過對外公開的方式依法招聘，目前全團共 53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其中澳門居民 42 人。另外，團內亦有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地的樂師。至於樂師之聘請，主要因應相關崗位的專業特性、藝術需求而決定，以確保樂團的藝術水平及良性發展。

二、澳門中樂團的樂師均依照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務合同制度》的相關規定，以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聘任，依合同享有相應的薪酬待遇及津貼，相關的聘任及薪津標準均依法於特區政府公報及文化局網站對外刊佈。此外，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條第四款關於報酬平等的規定，中樂團對所有樂師均一視同仁，所有團員在薪酬待遇及福利方面均依照同等準則。

崙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陳炳輝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